
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（台參字第0980192533C號）
資料彙整：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

原 條 文

第三條

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- 二、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家庭中具國民中、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

修 正 條 文

第三條

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- 二、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，得具明理由，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。

家庭中具國民中、小學、幼稚園或托兒所教職員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最近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